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检察院保安人员费用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项目预算：581292 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其中办公楼一幢，楼高 6 层，建筑面积：4691 平方米，出入口 1 个；乡镇检察室 2 个，老城检察室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出入口 1 个；福山检察室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出入口 1 个；办案基地 1 个，金马大道办案基地建筑面积 1460 平方米，出入口 1 个。

本项目预算费用包含各服务区域所需要的服务岗位、人数、基本工资、福利费、社保（五项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金以及其它费用。

五、保安全管理服务内容

1、区域内的日常秩序维护服务，包括安全监控、门岗执勤、组织防火防风防水防盗等。

2、区域内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六、保安全管理服务标准

（一）服务方应设有服务管理派出机构，全面负责项目人员及其服务管理工作，并制订各项目目标管理，确保合同如实履行，为被服务方提供符合要求、满意的安保服务。

（二）基本要求：

- 1、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并按规范签订服务合同。
- 2、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 3、管理企业在区内管理中建立本企业的形象识别系统：服务理念、行为规范(专业着装、佩戴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等)。
- 4、保安基本要求：45 岁以下，身高 1.7 米以上，体格强壮，体貌端庄。
- 5、持有政府或专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上岗。



6、管理企业运用计算机管理。

7、 设置“服务热线”，公示服务联系电话。

8、 采取多种形式如走访部门、恳谈会、电话沟通、问卷调查等，每年与80%以上职员作有效沟通；每年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每年进行四次以上满意度测评；有效样本覆盖率大于 70%，并对薄弱环节持续改进。

9、法律法规中规定服务方承担履行的其他责任。

(三) 专项服务标准:

序号	事 项	要 求
1	门岗	出入口24小时秩序维护服务并监看电子监控，上、下班时间立岗值班，夜间巡逻时间为晚上11:00-次日上午7:00。
		做好来访人员登记，保证进出车辆畅通。
		处理突发事件；严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办公区。
2	巡查	对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各区域重点部位每日巡查不少于4次，随时报告安防异常情况，实行全员保障制度。
3	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设置在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区公共设施、设备房、顶层天台等危险隐患部位。
4	车辆	外来车辆固定方位停放、发放牌管理，做好车载人员、车辆牌照、进入离开时间，访问对象的登记。
5	外来人员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实施发放出入证管理；对外来人员作盘问、登记管理，并指引行走路径。办公区下班后不准外来人员进入。
6	突发事件	火灾、水浸、刑事、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每年预演一次)。